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内容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；计算机硬件的研究、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；技术进出口；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；电子产品零售；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（业务种类以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载明内容为准）	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；计算机硬件的研究、开发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；技术进出口；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；电子产品零售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

通过，并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